

# 合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〔2024〕15号

---

##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成绩考核办法

为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日常教学管理和成绩考核，特制定该学生成绩考核办法。

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六十分及格。成绩过程性评估与终结性评估相结合，总评成绩包括主观努力 40 分（作业、课堂互动、课堂汇报）；实践教学 20 分；期末考试 40 分（上机考试）。

### 一、主观努力 40 分

主观努力包括作业、课堂互动、课堂汇报分值由各教研室内部统一。

### 二、实践教学 20 分

实践教学分组进行，每组由 4-6 名学生组成。每个小组原则上在相应课程指定的题目里选题，然后撰写一篇不少于 2500 字的调查报告，最后进行课堂集中演讲汇报。调查报告课堂展示汇报时，每个小组指派一名学生组成评分小组，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然后计算平均分，以此平均分作为该小组的得分；学分评分和任课教师评分各占学生总成绩的 50%。对在实践教学中表现优秀的小组成员可在折算后的成绩上另加 5 分，但总成绩不能超过 100 分。

### 三、期末考试 40 分

期末考试采用上机考试形式，考卷为随机，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

考试时，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一卡通），提前 10 分钟到考场，无证件和迟到学生不予参加考试。

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考生不准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或电子设备进考场，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、手机、U 盘等电子设备的一律认定为作弊。

注：期末考试（试卷满分 100 分）成绩低于 60 分的，总评成绩为不及格。

